

# “职业索赔人”盯上小老板:不私了就曝光?

□ 半月谈记者 潘峰 田中全  
刘艺淳

1.8元买一把刷子,却索要2000元赔偿;街区卖同款花洒的多家店铺都因水效标识被投诉……一些以牟利为目的的职业索赔人瞄准小微商家、成长中的企业,利用商品标签、标识问题等非实质性瑕疵,通过规模化举证、威胁曝光或诉讼等手段恶意索赔。近年来,虽然有关部门已加大对此类乱象打击力度,但半月谈记者调查发现,恶意索赔仍有发生,而且在一些地方呈规模化、团队化趋势,有的甚至发展成“收徒”产业链,让商家疲于应对,扰乱市场秩序,耗费监管资源。

## 专挑“软柿子”,紧盯标识问题

贾女士在华东地区一市辖区经营一家杂货店,杂货店收入是其家庭主要经济来源,但最近贾女士考虑闭店。“今年以来,我们已经受到十几次职业索赔人举报。”贾女士说,一旦被举报,她就要将该款产品封存、返给供货商,有时供货商觉得她被举报的次数太多,不愿意供货。

“有的职业索赔人只要一来,就是集中举报。”贾女士说,不久前一个职业索赔人称在店里买的花洒水效标识存在问题,同时举报了附近售卖该款花洒的四五家店铺,最后协商每

家店拿出近300元私了。贾女士很无奈,她所经营的杂货店售卖千余种小商品,很难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检查每一款商品的标签、标识等问题。

一家从事直播带货的电商公司负责人表示,“职业索赔人不会找国际大牌,因为大牌企业有庞大和专业的法务团队应对;也不会找没有名气的企业,因为流量不高。他们往往找我们这样的企业,知名度高,成长迅速,法务应对经验不足,‘打假’时风险小、关注度高。”

半月谈记者调查发现,有的职业索赔人往往专挑“软柿子”捏,利用商家害怕行政处罚的心理,附带“若不私了就曝光”“若不私了就起诉”的威胁话术,迫使许多经营者选择“花钱消灾”。

从这些职业索赔人恶意索赔的手段来看,他们主要针对商品的标签、标识、标注问题。中部地区一乡镇的市场监督管理所副所长介绍,这类案件在他们接到的投诉案件中约占八成。

近年来职业索赔日益呈现规模化、团队化的特点,令人忧心。湖北光靓律师事务所主任梁旭光律师告诉半月谈记者,一些职业索赔人以牟利为目的,利用商品过期或者产品包装漏洞等问题故意大量购入产品,再聚合成团体,甚至发展成专业的“打假公司”。

多地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市场类投诉举报案件常在某个时间点集中

出现,举报人地域特征明显,多是通过信函的方式进行投诉举报或者是申请复议,而且话术和举报材料的内容常常高度一致。

随着有关部门加强对恶意举报非法牟利行为的打击,职业索赔人转而借教授他人“维权”之名“收徒”。以“打假”等关键词在网络平台上搜索发现,不少店铺标榜“反打假”“支持维权”等字眼。

半月谈记者以“想学习打假挣钱”为由询问某店铺,店家要求加上微信细聊。店家对半月谈记者说,他以前长期从事职业索赔,2021年后,转行为反打假人,通过收取服务费,教他人遇到职业索赔人时如何维权。如今,自己也教授如何“职业打假”,只需交3000元学费。他直言,这几年政策变化很大,但只要把相关法律知识掌握到位,“打假”不是问题,且收益可观,“几单的利润,可能就是普通人一年的工资”。

## 商家、监管部门 不堪其扰

郭先生经营一家电子商务公司。他告诉半月谈记者,2022年8月,一名职业索赔人以1.8元的价格购买了一把刷子,并在订单中备注要求请勿使用某快递公司。由于与该快递公司的合作关系,且未注意到相关备注,商家仍使用该快递发货。

“职业索赔人收到货后举报我们未按照其备注发货,并向我们索要500元赔偿,后来又加到了2000元。相关部门受理后驳回了其诉求,但投诉长达半年多,其间该职业索赔人还不断举报辖区监管部门。”郭先生说,为摆脱无休止的骚扰,公司决定搬迁,搬离后所在的辖区不再重复受理,风波暂时平息,这一过程耗费四五万元。

还有一些职业索赔人投诉举报件消耗基层行政资源。因职业索赔人对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不服,由此引发重复投诉举报、缠访、行政复议、纪委举报等。中部地区某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数据显示,所内接到疑似职业索赔人的投诉举报件占全部投诉举报量的60%以上,有的索赔人甚至同一个投诉举报,以不同理由申请3份行政复议。

“来一个复议,我们起码要腾出半天时间写文书。”长三角地区某社区的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说,不仅如此,在履职过程中,程序上稍有不慎,个别职业索赔人甚至威胁执法部门给钱。

## 厘清判定标准, 严厉打击惩处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俊杰认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法规里规定的惩罚性赔偿数额也有一定标准,但是职业索赔人突

破了惩罚性赔偿的规则。

2024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多项条文提及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购买者的诉讼请求。但在实际操作中,受访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反映,目前缺乏更加明确的针对牟利性索赔的判定标准,判定后的责任全部归结于投诉处理人员,使其出于规避风险的考虑,即使能判断其为职业索赔人,也宁肯按照正常投诉举报处理。针对此,胡俊杰建议,明确法律边界,尤其细化“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判定标准,如购买数量、用途、频率等,限制职业索赔人滥用诉讼权。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投诉的典型特征,有的案件基本可以认定为职业索赔人恶意索赔,但各个市场监管机构之间信息不互通,职业索赔人仍可跨区域得手。受访对象建议,构建全国统一的投诉举报数据库,形成恶意索赔“黑名单”,实现跨区域、跨部门的数据联动,进一步识别、监控恶意索赔产业链。

面对职业索赔人投诉要求,部分基层工作人员没有吃透相关规定或为图省事,直接让生产厂家和投诉人联系,满足其经济利益,使投诉人撤诉。这种处理方式无疑会助长牟利型恶意索赔案件数量增长。梁旭光建议,应明确受理门槛,按照责任分工落实投诉事项,规范投诉处理程序,同时加强行刑衔接,严厉打击恶意索赔乱象。

# 非法占用农用地 一企业主获刑并处罚金

本报讯 (王亚欣)“多亏检察官一次次讲法律、摆道理,我才明白保护耕地不是空话,今后我一定好好改造,再也不做糊涂事,也提醒身边人汲取教训,守住耕地红线。”日前,某制瓦厂老板李某面对法院判决懊悔地说。

2022年8月,李某为扩大生产规模,租赁了村民正常耕种的土地,总面积为15.88亩,双方约定租期为十年,租赁期满后将土地恢复原貌。租用后,李某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将所租用的部分土地用混凝土硬化,用于存放厂中所生产的机制瓦。2023年10月,属地镇政府通过耕地流出图斑监测,发现李某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行为,遂依法对李某作出行政处罚,要求其在限期内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设施,并将土地恢复至可耕种状态。因李某未予理睬,镇政府将该案移送至鸡泽县公安局。2024年5月,鸡泽县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并于今年1月将李某抓获到案。经专业机构鉴定,该制瓦厂存瓦点实际占地面积为6.51亩,其中包含6.07亩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土

地均被水泥硬化,导致耕地原耕作层遭到严重破坏,种植条件严重毁坏。

今年4月,鸡泽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至鸡泽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鸡泽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李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未经主管部门批准非法占用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且造成农用地大量破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依法应予惩处。承办检察官在办案的同时,对李某进行释法明理,重点解读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条款,明确其行为已构成犯罪,并结合类似案例,说明刑事责任后果与土地恢复责任,使其认清违法成本。最终,在检察官的释法明理下,李某逐渐打消抵触与侥幸心理,深刻反思自身行为并真诚认罪悔罪,随即将非法占用的农用地恢复地貌。

5月,鸡泽县检察院以李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向县法院提起公诉。日前,鸡泽县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李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 检察官提醒:

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行为,不仅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破坏生态环境,更会让自身陷入法律困境。无论是个人建房、企业经营,还是其他项目建设,涉及农用地使用时,务必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切不可抱有侥幸心理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一旦触碰法律红线,不仅面临罚款、追责,已建违法设施还将依法拆除,最终得不偿失。

### 止咳药成“生财”工具

# 未成年贩售者亦被惩处

本报讯 (暴俊雨)由曲周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贩卖毒品案,当地法院经审理后于日前作出一审判决,未成年被告人石某某犯贩毒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24年7月份,石某某在明知右

美沙芬已被国家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的情况下,仍从多家药房购买大量该药品。其不仅自行滥用,还向多名已对右美沙芬成瘾的未成年人非法贩卖牟利。

右美沙芬作为中枢性镇咳药,常

规使用安全有效,但滥用会导致幻觉、成瘾等严重后果,已被纳入国家重点监管药品范畴。该案中,未成年被告人石某某因法律意识淡薄误触法网,也反映出部分药品零售环节监管缺位、家庭与学校教育存在引导不足等问题。

针对案件反映出的问题,曲周

县检察院积极延伸履职,推动多方协同治理。一方面,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对零售药店严格执行含右美沙芬成分药品“实名购买、限量销售”的管理要求,从源头上遏制非规范流通;另一方面,联合教育部门开展“药品安全进校园”系列普法活动,通过案例宣讲、互动问答,让未成年人认清滥用药品的危害,提升青少年药物滥用防范意识。同时,联合社区与家庭建立沟通机制,及时关注未成年人行为动态,引导他们树立正确价值观。

本报讯 (记者 王黎冬)  
“真是太感谢了,没想到法院为了我的事这么尽心尽力,大早上就上门执行,真是把群众的事放在了心上!”日前,申请执行人李某在拿到被拖欠的薪水后,激动地握着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的手说道。

为精准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失信行为,9月8日,丰宁法院持续开展每周一次的“清晨执行”专项行动,以雷厉风行之势向失信行为“亮剑”。

在某建材公司与王某的买卖合同纠纷中,丰宁法院判决王某支付材料款及利息共计10万元。法律文书生效后,王某并未按期全额履行,建材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王某虽陆续偿还了部分款项,但仍剩余2.82万元迟迟未付。

当天清晨6时许,执行干警根据前期摸排线索,突击抵达王某家中,正遇其准备外出。面对仍存侥幸心理的王某,干警们耐心释法明理,严肃告知其如若拒不履行可能面临的处罚、拘留甚至追究刑事责任等严重后果。在干警耐心劝导下,王某逐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当即联系亲友筹措资金,不到一小时,便将2.82万元案款全部履行到位。这起困扰了建材公司多年的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赵某拖欠李某劳动报酬案,经丰宁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赵某承诺限期支付欠款。但约定期满后,赵某仍以各种理由推诿拒履行,李某无奈之下向丰宁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清晨7时,执行干警们根据提前掌握的赵某出行规律,准时敲响了赵某的家门,依法对其进行传唤。干警们一方面严正告知其抗拒执行的法律风险,另一方面从情感角度出发,引导其换位思考:“农民工挣的都是辛苦钱,养家糊口不容易。你自己也有家庭,你想想呢?”经过干警们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多重疏导,赵某深受触动,当场表示悔意,并立即将剩余欠款全数结清,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此次“清晨执行”专项行动共执结案件5件,达成执行和解5件,依法拘传9名被执行人,执行到位金额达29.6万元。接下来,丰宁法院将继续秉持“善意执行、文明执行、依法执行”理念,常态化开展每周一次的“清晨执行”专项行动,以更强的决心、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倾力维护人民群众的胜诉权益。

#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霸州市宏江家具有限公司1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霸州市宏江家具有限公司1户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5年8月20日,该户资产债权总额为10,460,454.13元,其中债务本金8,197,600.00元,利息(含罚息、复利)2,190,162.88元,其他从权利72,691.25元。债务人位于廊坊地区,债权相关担保情况详见附件。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组织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标的债权资产。

具体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http://www.hebamc.com>。

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内,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郭经理

联系电话:0311-68003053

电子邮件:[guojinpan@hebamc.com](mailto:guojinpan@hebamc.com)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1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电子邮件:[zhanglei@hebamc.com](mailto:zhanglei@hebamc.com)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附件:

序号	债权人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币种	标的金额(元)			债权合计
					本金余额	利息总额	其他从权利	
1	霸州市宏江家具有限公司	债权	廊坊	人民币	8,197,600.00	2,190,162.88	72,691.25	10,460,454.13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受让人成交确认前需签订相关承诺书。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

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